

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》法案委員會

日本的選舉制度

因應有委員在2012年3月2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本資料文件提供與日本國會選舉制度有關的補充資料。

立法機構的組成

2. 日本國會採用兩院制，分為下議院(眾議院)及上議院(參議院)。
3. 下議院有480個議席，當中300個由全國300個單議席小選區選舉產生，採用簡單多數制，另由11個比例選區採用比例代表制產生180個議席。單議席小選區人口約為每選區約20萬人至50萬人，而比例選區每選區人口約398萬人至2 091萬人。
4. 上議院有242個議席，當中146個由全國47個都道府縣行政區選區產生，按不可轉移單票制選出。每個選區人口約59萬人至1 316萬人。餘下96個議席由全國以比例代表制產生。

議員辭任及填補議席出缺安排

5. 下議院及上議院的議員均可辭任。辭任議員隨即喪失國會議員的權利與待遇。
6. 如下議院300個小選區中任何一個出缺，即舉行補選。如小選區因議員辭任以舉行補選，辭任議員會被限制參與該次補選。不過，該議員可參加其他補選，例如同一選區再下一次補選或其他選區的補選。
8. 比例選區中出缺，由辭任議員同一政黨另一成員補上，不舉行補選。